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相应条款内容。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内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在综合考虑租赁成本、所处地段、办公环境等因素后,公司拟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楼面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3100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每月租金合计约6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在综合考虑租赁成本、所处地段、办公环境等因素后,公司拟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楼面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3100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每月租金合计约65.60万元。公司于2022年 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交易方一:上海引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58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第1幢123室

股东: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二:上海翼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76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第1幢122室

股东: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三:上海杏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82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第1幢119室

股东: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办公楼楼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主要内容一:

出租方(甲方):上海引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层全部面积

2、租赁面积:1132.67平方米

3、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4、租金计算:月租金(人民币)约24.81万元,租金36个月内不变,租赁期届满后,公司在市场同等租赁条件下对本物业拥有优先续租权,有关后续租金调整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具体约定。

5、租金结算方式:除首月租金和首月物业管理费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乙方须于始交租金日后每个日历月的第一日前向甲方预先缴付当月的租金,并于实际交付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当日向甲方预先缴付下个月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二)交易主要内容二:

出租方(甲方):上海翼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6层全部面积

2、租赁面积:1431.37平方米

3、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4、租金计算:月租金(人民币)约30.58万元,租金36个月内不变,租赁期届满后,公司在市场同等租赁条件下对本物业拥有优先续租权,有关后续租金调整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具体约定。

5、租金结算方式:除首月租金和首月物业管理费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乙方须于始交租金日后每个日历月的第一日前向甲方预先缴付当月的租金,并于实际交付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当日向甲方预先缴付下个月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三)交易主要内容三:

出租方(甲方):上海杏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2层部分面积

2、租赁面积:535.93平方米

3、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4、租金计算:月租金(人民币)约10.21万元,租金36个月内不变,租赁期届满后,公司在市场同等租赁条件下对本物业拥有优先续租权,有关后续租金调整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具体约定。

5、租金结算方式:除首月租金和首月物业管理费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乙方须于始交租金日后每个日历月的第一日前向甲方预先缴付当月的租金,并于实际交付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当日向甲方预先缴付下个月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周边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9)。

监事会认为:本次《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李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李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岩石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岩石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岩石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 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2 年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 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 并相应修订2022 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风险提示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特别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股买和持有岩石股份股票、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删除)
第六章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管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六章	五、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第八章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 3.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 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 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申万宏源上海贵酒二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资产管理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7.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规模上限为2,8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8.投资理念:待定。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删除)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七条	(一)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一)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七条	(六)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第九条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 3.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修订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李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修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综合考虑了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有利于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他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五、本次修订的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修订稿)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7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2,800.00万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岩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回购均价的70%,具体持股数量以标的股票购买情况及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持有人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第二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预留部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8.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岩石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岩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及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及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7人(不含预留份额)。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及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800.00万份,由持有人全额认购。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陈琪	董事长、董事	350	12.50%
高利风	董事,总经理	350	12.50%
李进	监事	70	2.50%
郑克亚	副总经理	140	5.00%
吴建诚	副总经理	140	5.00%
董监高合计(5人)		1,050.00	37.50%
其他人员(不超过22人)		917.00	32.75%
预留部分		833.00	29.75%
总计		2,800.00	100.00%

注:①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③本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时由公司董事长陈琪先生出资认购,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份额的权利,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 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